

同样是MV侵权赔偿,南京判得最低

KTV每首MV遭权利人索赔上千元,最终法院每首判赔200多元

到KTV唱歌,大家都喜欢对着电视画面中的MV(即音乐视频)跟唱,但很多人都不知道,这些MV作品有独立的版权,很多KTV公司并没有得到授权。去年,南京一家KTV就因此被北京一家艺术公司告上了法院,遭索赔6.9万元,平均每首歌价格为1000多元。记者昨天了解到,南京中院在审理中多方调研,最终判决每首歌只需要支付200多元,中院知识产权庭法官介绍,针对MV侵权,全国各地已有不少判例,一般的判决赔偿额在一首歌三千元左右,多的可以达到一首歌上万元,少的也有六七百块钱一首。南京中院判赔200多元一首,这一价格是全国同类歌曲赔偿的最低价。

□现代快报记者 田雪亭 实习生 姚苒

**KTV遭索赔6.9万元
每首歌要赔1000多元**

2011年1月4日,一行五人来到南京新街口一家KTV内消费,与一般消费者不同的是,这五人除了唱歌外,还在现场实时录像,并有人做了详细记录。他们先后点播了《嘟咯情歌》《两只蝴蝶》《午夜玫瑰》《因为是你》等58首歌曲,这里面的很多歌曲,平时都很少有人点唱。唱歌结束后,他们要了四张发票,共消费了980元。

之后不久,这家KTV便被告上南京中院,状告他们的,是北京一家艺术公司。至此,这家KTV才知道,1月4日当晚进入他们场所消费的五名人员,是这家艺术公司的工作人员、律师和公证员。

艺术公司认为,这家KTV未经他们公司授权,在其场所内播放了他们公司拥有著作权的MV作品58首,构成了侵权。按照国内已有的类似判例的参考价格,该艺术公司提出,按照每首歌1000多元的计算方法,共提出索赔6.9万余元。

**法院判赔13000元
每首只赔了200多元**

“侵权事实的确存在,但索赔该怎样计算,存在很大争议。”南京中院知识产权庭庭长姚兵兵介绍说,此案中,原告艺术公司申请法院酌定赔偿价格,“但酌定并不是随便定,也必须要有一定的参照。”主审法官在审理此案的过程中,参考了国内的同类判决,并前往苏州、常州等多地对KTV经营场所和经营状况进行调研,收集了一手的赢利模式和数据。

法官进一步调查发现,被告KTV公司尽管位于新街口地区,但是其规模不大,仅设有11个包间,在同类文化场所中较小,企业的获利手段很有限,基本以食品酒水的售卖赚取盈利。因此,法官认为,赔偿额应当结合音乐作品的流行程度、场所的所在地以及实际营业规模来确定。最终,法院依据“适度保护”的原则,判决这家KTV公司赔偿北京这家艺术公司经济损失13000元,平均每首歌仅为200多元,创下了全国最低价纪录。

■法官点评

如按索赔来判
KTV将无法生存

南京中院知识产权庭庭长姚兵兵告诉快报记者,南京所有的KTV都面临着同样的问题,如果按照较高的价格支持这一类诉讼,南京的KTV行业将面临灭顶之灾,“这样的判决,不符合法律公平的原则,也不利于根本上保护知识产权。”据介绍,MV作品不同于背景音乐等作品,背景音乐的维权模式属于音作协等部门,目前已与很多使用单位达成合作协议,收费等方式都已没有争议。但MV作品目前分属多个单位,目前还没有统一协调机构,所以,使用这样的作品,都将面临着侵权问题,但如何确定索赔额,则在考验着各地的法官。

南京中院突破常规,作出了每首歌仅200多元的判决,这样,既能最大限度保护知识产权,也能让使用者的市场保持一个良性发展。

■延伸阅读

北京一KTV侵权 每首MV赔偿近700元

北京市一家KTV擅自将音乐作品以卡拉OK形式向公众放映,被权利人起诉。

丰台法院一审判决KTV经营者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2.7万元。

北京帝豪星辰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诉称,去年3月28日,公司取得了《犯错》等40首MV的放映权、复制权等。

被告北京友富娱乐有限公司经营的KTV未经授权擅自将上述音乐电视作品复制到点播系统中,严重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故起诉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法院参考相关作品的使用费标准,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数量、知名度等因素,酌情作出判决。(原载2012年2月28日《京华时报》)

电视内置MV侵权 平均每首遭索赔一万元

因某品牌液晶电视中内设69首MV歌曲,享有这些歌曲著作权的滚石国际音乐股份有限公司遂将电视机的销售商和厂家以及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一并告上法庭,索赔70万元。

滚石音乐公司诉称,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告方在其产销的一款液晶电视中,预先内置了“超清体验”“音乐视界”“热播MV”“滚石30年”等众多功能模块,使得用户可以在该电视机上欣赏相关MV。滚石音乐公司享

有其中纵贯线《2010台北演唱会》、张震岳《我想要的感觉》、刘若英《一辈子的孤单》、梁静茹《丝路》等69首歌曲MV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上述三公司的侵权行为,严重损害了公司的正常授权业务,给公司造成极其重大的现实和预期经济损失,故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在媒体上刊登侵权事实,承担“消除影响”的民事责任,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支出费用70万元。(原载2012年11月8日《北京晨报》)

10108888电话网络1号通

- 随时随地轻松投保
- 无限次免费道路救援
- 3G快速理赔

太平洋保险 CPIC

**手机上网
就用中国移动手机冲浪**

go.10086.cn

上网更快速
无需翻屏
流量更节省
无需输入
无需查找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手机上网,就用中国移动手机冲浪!海量资讯聚合、个性化订阅即时推送,智能、极速、安全,让您手机上网更快捷、流量更节省,无忧冲浪更畅爽!

手机冲浪三大特色产品:

冲浪助手 海量资讯个性化定制,减输入、查找负担

办理方式:编辑短信“KTCLZS”发送至10086

冲浪快讯 全新资讯客户端,时事热点即时呈现,减时效、翻屏负担

下载方式:编辑短信“CLKX”发送至10086

UC浏览器冲浪版 移动用户专属手机浏览器,智能、极速、安全!减流量负担

下载方式:编辑短信“UCCL”发送至10086

